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宝人寿家福守护定期寿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家福守护定期寿险（互联网）合同”。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18 周岁至 60 周岁
- 保险期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交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交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交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等待期：90 日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内（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 （二）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三）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为“猝死保险金”。您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本可选保险责任。

#####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猝死，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猝死

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 至 3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猝死保险金（可选）、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犹豫期内在线申请退保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核定期限延展至 3 个工作日。

###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对于在线申请退保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情形复杂的，核定期限延展至 3 个工作日。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家福守护定期寿险（互联网），投保时仅选择基本保险责任，保险期间选择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基本保险金额为100万元，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51,83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51,830	51,830	1,000,000	33,495
2	42	-	51,830	1,000,000	34,586
3	43	-	51,830	1,000,000	35,684
4	44	-	51,830	1,000,000	36,789
5	45	-	51,830	1,000,000	37,898
6	46	-	51,830	1,000,000	39,005
7	47	-	51,830	1,000,000	40,100
8	48	-	51,830	1,000,000	41,171
9	49	-	51,830	1,000,000	42,207
10	50	-	51,830	1,000,000	43,198
15	55	-	51,830	1,000,000	47,206
20	60	-	51,830	1,000,000	47,147
25	65	-	51,830	1,000,000	35,225
30	70	-	51,830	1,000,000	-

注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2：本产品有90日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3：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案例二：40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家福守护定期寿险（互联网），投保时选择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猝死保险金”，保险期间选择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基本保险金额为100万元，交费期间为20年，年交保险费为2,086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猝死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086	2,086	1,000,000	200,000	27
2	42	2,086	4,172	1,000,000	200,000	77
3	43	2,086	6,258	1,000,000	200,000	199
4	44	2,086	8,344	1,000,000	200,000	1,526
5	45	2,086	10,430	1,000,000	200,000	2,932
6	46	2,086	12,516	1,000,000	200,000	4,421
7	47	2,086	14,602	1,000,000	200,000	5,990
8	48	2,086	16,688	1,000,000	200,000	7,636

9	49	2,086	18,774	1,000,000	200,000	9,354
10	50	2,086	20,860	1,000,000	200,000	11,138
15	55	2,086	31,290	1,000,000	200,000	20,844
20	60	2,086	41,720	1,000,000	200,000	30,400
25	65	-	41,720	1,000,000	200,000	22,746
26	66	-	41,720	1,000,000	-	19,806
30	70	-	41,720	1,000,000	-	-

注 1: 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 本产品有 90 日的等待期, 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 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3: 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注 4: 上表中猝死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为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在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猝死。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家福守护定期寿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